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486號

原　　告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尤詩涵
　　邱青華
被　　告　晶上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芷芸（原名：康佩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兩造簽訂之乘機輕旅行贊助商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惟查，系爭契約第14條前段約定：「雙方同意遇本約之解釋、適用或履行有任何爭議時，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若無法取得合理共識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裁決」，有上開契約書1 份在卷可憑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債務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 條、第2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所明定。因而原告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

人（即本件被告）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俾免債權人利用督促程序規避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況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系爭契約之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兩造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